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曾國斌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偽造文書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審訴字第一四五五號判決對曾國斌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國斌因犯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同時宣告緩刑3年，於112年7月21日確定。惟其於緩刑前之109年11月至12月間另犯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977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6月27日確定，已造成社會公共信用法益之侵害，難認被告品行及犯後態度良好，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曾國斌之住所係在新竹市東區，現於法務部○○○○○○○○執行中，均為本院轄區，是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1 三、又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
02 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
03 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
04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前因犯偽造文書案件，
05 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
06 2月，同時宣告緩刑3年，並於112年7月21日確定在案，緩刑
07 期間自112年7月21日至115年7月20日止。又受刑人於緩刑前
08 之109年11月至同年12月間更犯偽造文書罪，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於113年2月6日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10 刑1年9月，再經最高法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
11 第1977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6月27日確定等情，有上開
12 案號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又受
13 刑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
14 徒刑之宣告確定，且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
15 6月內之113年8月22日向本院為之等情，亦有卷附臺灣新竹
16 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1日竹檢云執理113執助938字第113903
17 4754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
18 1項第2款、第2項規定相符。是聲請人聲請撤銷臺北地院111
19 年度審訴字第1455號判決對受刑人緩刑之宣告，於法有據，
20 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張懿中